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2016年5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46号）（下称“《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重组报告书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新增的“十、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分析与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业绩承诺包括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及合理性、设置业绩奖励条款的原因、业绩奖励条款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新增的“十一、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无法实施的风险”中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能实施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3、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之“二、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之“（七）华泰瑞联”之“1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4、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之“二、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之“(十) 员工持股计划”新增的“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中补充披露了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合规性的分析。

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负债情况”之“(二) 资产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授权合约》约定的许可使用费以及《授权合约》所涉及资产对杰发科技持续经营的影响。

6、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若出现配套募集资金低于购买资产现金对价的情形，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的补充资金来源以及相应的支付履约保障措施。

7、在《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二、公司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对本次评估增值依据的合理性以及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8、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杰发科技与联发科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杰发科技影响的分析。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